

临时用地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临时用地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临时用地审批	权限划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p>

			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泰山路街道 8 号楼 5 楼 501 室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市区乘坐 101、102 到泰山路丹尼斯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长葛市智慧政务网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6569806</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6110336</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 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p>

			v.cn:8080/zfp/webro 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实施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ZRZY00000XK9415A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0300001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

过二年。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财政部门、国资部门
2	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自然资源部门
3	临时用地申请	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5	临时用地勘测测定材料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临时用地合同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法》	家法律法规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用地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权利人提供

- 1、临时用地申请
- 2、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3、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 4、临时用地合同
- 5、临时用地勘测测定材料
- 6、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用地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受理窗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能当场确认的应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办理

结果：无；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符合条件的批准办理。；办理结果：政府批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政府批文	/group1/M00/1 6/94/rBQCQI9jj HuAeaT0AAASh 72bCNs596.pdf	批文	申请人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